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51-7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仪器采购项目 7 包

需方：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原采购人）组织实施的“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仪器采购项目”7 包，经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5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人。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需方）接受供方以总金额（人民币）618600 元的报价，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供方所持本次项目中标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 仪器清单及价格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1	洗瓶机	Miele (美诺) PG8504	台	2	150000	300000	美诺电器有限公司/ 德国
2	中央纯水 装置	威立雅&埃尔格 Centra R120	套	1	318600	318600	Veolia Water Solutions&Technol ogies-ELGA LabWater/英国

签约合同价（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指需方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含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报价单价分解为：仪器整机含其附属装置（软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等）费、需方指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运保费、各类税费（含关税）及验收检测费、售后服务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仪器为进口产品，如国家政策许可，由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供方办理免关税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仪器配置：见附件 1：仪器配置清单。

3. 付款方式

仪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后付至仪器价款的 9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需方正常使用 30 日后，支付剩余尾款。

付款条件：供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向需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
- (2) 合规发票；
- (3) 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4) 需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或政府采购付款程序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方收款账号

户 名：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0101010300000601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182 号正商蓝海广场 1 栋 26 楼

三、质量保证

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5. 质量标准: 仪器质量符合需方要求, 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6. 质量保修期: 各仪器具体质量保修期见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同履约保证金。

8.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 年后退还, 不计息。

四、包装与运输

1. 仪器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仪器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供方负责, 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需方无关。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方提供的全部仪器, 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仪器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仪器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供方承担。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售后服务

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 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2. 仪器出现故障, 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 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 市内地区: 2 天 (包括回复时间) B: 其它地区: 3 天 (包括回复时间)。

3. 供方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优于招标要求的, 已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内容为准。

4. 服务计划书: 见附件 2: 服务计划书。

六、安装调试

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 仪器运抵现场后, 供需双方对仪器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收到仪器证明。如果需方发现仪器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 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3. 需方应在仪器运抵现场后 15 日内, 按照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组织验收, 技术人员把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 应由需方操作和经手办人员签字确认。

4. 安装调试前需方应按照供方要求做好安装调试准备工作。

5.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及时向供方提出, 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 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并负责实施。

七、验收

1. 验收程序: 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执行。供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 供方向需方移交所供仪器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样本, 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供方在所有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 开展现场培训, 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索赔

1. 如果仪器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需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仪器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供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仪器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仪器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仪器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供方将自付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供方的质量保证金。

九、迟延履行

1. 供方应按照合同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 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如因需方原因, 造成无法如期交货或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 交货时间顺延。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仪器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仪器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 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需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发生有必要的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 5%，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缴纳，供方分别与使用单位履行完供货合同，且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方：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开户名称：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账号：99501880126693764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它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补充说明（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需方收到供方货物后，需方应及时接收，接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仪器或产品拒绝接收；

2. 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仪器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需方在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供方应及时提出需要需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需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需方指定联系人：路辉丽

联系方式：0371-65683660/13526870258

供方指定联系人：芦铭品

联系方式：18037682347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
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仪器配置清单

附件 2: 服务计划书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需方(盖章):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苏锡云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182 号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
行

账号: 99501880126693764

税号: 12410000415806743B

电话: 0371-65683400

供方(盖章):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王娜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 70 号
院 A 楼 10 层 1006 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0101010300000601

税号: 914101050981113812

电话: 0371-86060531

附件 1: 仪器配置清单

洗瓶机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套数
	1	主机	台	1	2
	2	试剂泵	个	1	
	3	下层注射式支撑篮架	套	1	
	4	上层注射式支撑篮架	套	1	
	5	98 位注射式清洗篮架, 适用于清洗进样小瓶、离心管、小试管、10ml 以下容量瓶	套	1	
	6	32 位注射式清洗篮架, 适用于 250ml 以下容量瓶、锥形瓶、试管、烧杯等器皿的清洗;	套	1	
	7	18 位注射式篮架, 适用于 500ml 以下容量瓶、锥形瓶、试管、烧杯等器皿的清洗;	套	1	
	8	广口容器清洗框, 可清洗烧杯、漏斗、瓶盖等	套	1	
	9	5L 弱碱性清洗剂 6 桶	桶	6	
	10	5L 弱酸性清洗剂 3 桶	桶	3	
	11	软化盐 (1KG/包)	盐	6	

中央 纯水 装置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套数
	1	自来水预处理装置 (含: PP 棉及活性炭 10 套)	套	1	1
	2	CENTRA R120 主机,带 UV 灯、 50 升内置水箱、0.2um 滤器、230v 电压	套	1	
	3	Reverse Osmosis Module, RO 膜柱	套	1	
	4	英国原装一次性 HIPEX 离子交换柱(40L), 正常 RO 进水 pH7 时产 120 吨左右超纯水(18.2 兆欧)	根	1	
	5	内置预滤器	个	1	
	6	UV Lamp 254nm, UV 灯	个	1	
	7	Composite Vent Filter, 复合型通气滤器	个	1	
	8	0.2um filter, 0.2um 在线除菌滤器	个	1	
	9	ELGALITE CS1 Sanitant,消毒药品 (12 片)	片	12	
	10	PureLab Classic UV, 除有机物型超纯水仪	台	1	
	11	Twin Pack Cartridge,超纯化柱	个	1	
	12	0.2 um point-of-use filter,终端滤器	个	1	
	13	Sanitization tablets,消毒药片, 12 片/盒	片	12	
14	Clean-pvc 专业纯水管网及专用纯水笼头	套	1		
注: 此项目为整体交钥匙工程					

附件 2: 服务计划书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

仪器的免费质保期为: 12个月(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供方免费维修(包括更换零部件)还包括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提供优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终身免费定期维护, 包括设备日常维护, 配件免工时费更换, 标准样校准等。

3.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70号院A楼10层1006号

联系人: 芦铭晶

联系电话: 18037682347

4. 培训

供方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 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 为用户免费培训至少2人的熟练工作人员。

人员培训计划包括:

- a. 内容: 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常规应用、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
- b. 资料: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电子版技术资料;
- c. 地点: 用户现场, 时间: 货到客户现场一周内;
- d. 对象: 设备使用人员;
- e. 人数: 不少于5人(也可根据客户需要);
- f. 授课人: 设备原厂专业应用工程师;
- g. 费用: 全免费。

5. 其他

(1)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2)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我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维护, 成本价提供各种零配件。

(3) 所供设备均为全新的合格设备, 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所供货物出厂前经过规范化生产和严格检验检测,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其它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参照投标文件。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需方(全称):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全称):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和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仪器采购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

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仪器整机含其附属装置(软件)。

二、质量保修期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保修期
1	洗瓶机	Miele(美诺) PG8504	12 个月
2	中央纯水装置	威立雅&埃尔格 Centra R120	12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服务计划书中载明的日期)内派人保修。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需方、供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需方(盖章):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盖章):	河南赛恩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182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 70 号院 A 楼 10 层 1005 号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501880126693764	账号:	410101010300000601
税号:	12410000415806743B	税号:	914101050981113812
电话:	0371-65683400	电话:	0371-86060531